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24】11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补充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二次补充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三次补充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四次补充的议案》，同意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煤集团”）提供授信额度 318,495.55 万元。

其中，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2024年8月30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在本行申请用信50,000万元，用于开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期限五年（2024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由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有限公司、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龙志

注册地址：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北马庄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5.09%股份，并向本行派驻一名监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

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金额50,000万元，占本行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69%，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并已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经本行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洪潮、刘晨行、李杨、王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中国金融监督管理局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